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挥、协调、监督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跨区、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负责全市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统筹全市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组织制定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指导各区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负责

市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本级
2.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3.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4.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5.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6.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管理研究中心
7.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4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6.4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4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263.0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45.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43.01	本年支出合计	25,643.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643.01	支 出 总 计	25,643.0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5643.01	25643.01	25643.01															
406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5643.01	25643.01	25643.01															
406002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8052.93	8052.93	8052.93															
406003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7858.80	7858.80	7858.80															
406006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1582.93	1582.93	1582.93															
406007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140.97	2140.97	2140.97															
406008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239.52	1239.52	1239.52															
406009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3238.95	3238.95	3238.95															
406016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1528.91	1528.91	1528.91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643.01	18448.23	719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6.44	518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0.25	515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83	20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8.11	344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0	99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11	498.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	36.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	3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00	14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8.00	144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50	216.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47	43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51	791.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2	9.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63.05	10068.27	7194.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63.05	10068.27	7194.78			
2120101	行政运行	3469.96	3469.96				
2120104	城管执法	13793.09	6598.31	719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5.53	174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5.53	174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76	928.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82	165.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95	650.9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643.01	一、本年支出	25643.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4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6.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48.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263.0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45.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643.01	支 出 总 计	25643.01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43.01	18,448.23	16,997.70	1,450.53	7,19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6.44	5,186.44	5,166.41	2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0.25	5,150.25	5,143.12	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83	207.83	204.31	3.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8.11	3,448.11	3,444.50	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0	996.20	99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11	498.11	498.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	36.19	23.29	12.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	36.19	23.29	1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00	1,448.00	1,4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8.00	1,448.00	1,44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50	216.50	216.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47	430.47	43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51	791.51	791.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2	9.52	9.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63.05	10,068.27	8,637.77	1,430.50	7,194.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63.05	10,068.27	8,637.77	1,430.50	7,194.78
2120101	行政运行	3,469.96	3,469.96	2,675.30	794.66	
2120104	城管执法	13,793.09	6,598.31	5,962.47	635.84	7,19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5.53	1,745.53	1,74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5.53	1,745.53	1,74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76	928.76	928.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82	165.82	165.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95	650.95	650.95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43.01	18448.23	16997.70	1450.53	7194.78
406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5643.01	18448.23	16997.70	1450.53	7194.78
406002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8052.93	5404.24	4606.06	798.18	2648.69
406003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事务中心	7858.80	5230.81	5011.93	218.88	2627.99
406006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1582.93	1237.83	1174.26	63.57	345.10
406007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140.97	1926.97	1797.95	129.02	214.00
406008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239.52	681.52	632.52	49.00	558.00
406009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3238.95	2717.95	2637.20	80.75	521.00
406016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1528.91	1248.91	1137.78	111.13	28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48.23	16997.70	145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39.41	13239.41	
30101	基本工资	2049.29	2049.29	
30102	津贴补贴	1465.29	1465.29	
30103	奖金	1319.21	1319.21	
30107	绩效工资	3503.92	350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20	996.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11	498.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6.97	646.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1.51	791.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7	59.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8.76	928.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1.07	98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53		1450.53
30201	办公费	173.95		173.95
30202	印刷费	7.20		7.2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200.02		200.02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53		173.53
30211	差旅费	46.76		46.76
30213	维修（护）费	49.70		49.7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8.5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0		6.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7.69		227.69
30228	工会经费	109.53		109.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0		56.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7		122.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3		237.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8.29	3758.29	
30301	离休费	25.16	25.16	
30302	退休费	1199.75	1199.75	
30305	生活补助	16.80	16.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2.56	312.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4.03	2204.0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79		128.09	17.99	110.10	6.7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194.78	7,194.78						
406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7,194.78	7,194.78						
4201002600002200001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836.25	1,836.25						
42010026406Y00000010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969.10	969.10						
42010026406Y000000104	垃圾场监管平台运维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70	20.70						
42010026406Y000000106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846.45	846.45						
420100264060030000100	城市综合管理2026		3,699.64	3,699.64						
42010026406T000000100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80.00	280.00						
42010026406T00000010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经费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50.00	250.00						
42010026406T000000103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71.00	271.00						
42010026406T000000104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	558.00	558.00						
42010026406T000000105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345.10	345.10						
42010026406T000000106	垃圾场监管工作经费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193.30	193.30						
42010026406T000000107	城市综合管理资金（市级资金）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1,802.24	1,802.24						
420100264060030000101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2026		1,658.89	1,658.89						
42010026406T000000102	城市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1,658.89	1,658.89						

表 11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人	罗绍祥	联系电话	8271541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643.01	100.00%	33980.66	27137.0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6.08	94.67
		合计	25643.01	100.00%	34066.74	27231.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997.7	66.29%	22106.73	17244.22
		运转类项目支出	3286.78	12.82%	2545.45	2493.3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58.53	20.90%	9414.56	7494.12	
合计		25643.01	100.00%	34066.74	27231.7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挥、协调、监督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2.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跨区、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3.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负责全市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4. 负责全市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5. 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6.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7.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8. 统筹协调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9. 统筹全市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组织制定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10. 负责制定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实施方案，指导各区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11.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12. 负责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13. 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14. 负责市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建设具有荆楚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构建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为抓手，以“四线一口”环境整治提升为牵引，以城市更新带动，全面开展“平、明、绿、美、净、齐、畅、宁”系列攻坚行动，积极推动城市环境品质“一年上台阶、两年大变样、三年创标杆”，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优质环境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运转类	1836.25	1836.25	信息系统运维
	城市综合管理	特定目标类	3699.64	3699.64	城市综合管理、执法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特定目标类	1658.89	1658.89	市管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9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通过持续优化执法管理模式、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街区品质，打造城市公共空间新风貌；开展道路缘石坡道“降坡”改造、城市十大高频问题整治，为市民提供宜居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燃气检测系统，加强服务质量监管，提高燃气企业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对燃气服务的满意度，增强城市居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深化执法改革，加强法治建设，创新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向更高水平发展，确保城市管理有法可依、执法有据、管理有序，同时提升市民对执法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p> <p>目标 2: 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完善环委管理标准体系，深化垃圾分类，强化源头减量，推进公共机构强制分类；推进可回收体系建设试点，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利用举措加强回收利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p> <p>目标 3: 加强桥梁安全检测与维护管理，及时整治安全隐患，保障城市交通顺畅与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延长桥梁使用寿命，提高桥梁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整合桥梁信息资源，构建智能化、信息化的桥梁管理系统，提升桥梁管理效率与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城市桥梁安全运行。</p>		<p>目标 1: 深化执法改革，推进城市小微空间整治，提升街区品质，打造城市公共空间新风貌；开展违法占道、违法建设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持续完善燃气检测系统，加强服务质量监管，提高燃气企业服务水平，推动燃气行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p> <p>目标 2: 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环卫服务模式与资源回收利用机制，完善环卫管理标准体系，打造清洁、环保、高效的环卫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品质。</p> <p>目标 3: 加强桥梁安全检测与维护管理，加速实施隐患桥隧消危工作，进一步加强所辖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桥梁安全运行。</p>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持续优化执法管理模式、强化市容秩序整治、提升街区品质，打造城市公共空间新风貌；开展道路缘石坡道“降坡”改造、城市十大高频问题整治，为市民提供宜居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燃气检测系统，加强服务质量监管，提高燃气企业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对燃气服务的满意度，增强城市居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深化执法改革，加强法治建设，创新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向更高水平发展，确保城市管理有法可依、执法有据、管理有序，同时提升市民对执法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9 项	计划标准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完善环委管理标准体系，深化垃圾分类，强化源头减量，推进公共机构强制分类；推进可回收体系建设试点，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利用举措加强回收利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江汉江核心景观水域水面清理垃圾总量	约 1000 吨 /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9%	计划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加强桥梁安全检测与维护管理，及时整治安全隐患，保障城市交通顺畅与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延长桥梁使用寿命，提高桥梁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整合桥梁信息资源，构建智能化、信息化的桥梁管理系统，提升桥梁管理效率与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城市桥梁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桥梁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 次/年	计划标准
			桥隧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0%	计划标准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持续完善燃气检测系统，加强服务质量监管，筑牢燃气安全保障防线，建立全市统一预约订气平台，实现中心城区集中配送全覆盖；统筹推进铁路沿线整治、主次干道更新、背街小巷治理、公路路域优化、河湖水域管控、园林绿化提升、小微空间改造七大行动，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城市“门户形象”。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城镇公厕，完成城镇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数量	/	/	≥100座	计划标准
			新改建燃气管网数量	/	/	≥300公里	计划标准
			新改扩建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	/	/	≥30座	计划标准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4项	≥3项	≥3项	计划标准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 重大事项协调 督办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发现新增违法 建设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占道案件 及时查处率	80%	≥ 90%	≥ 9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外广告规范 设置率	90%	≥ 90%	≥ 93%	计划 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90%	≥ 90%	≥ 90%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 投诉处置满意 率	≥ 81.2%	≥ 85%	≥ 85%	计划 标准
年度绩效目 标 2:	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完善环委管理标准体系，深化垃圾分类，强化源头减量，推进公共机构强制分类；试点推行区域综合服务、垃圾收运处一体化；推行重点片区高品质保洁，提升全域洁净度。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 年实现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 境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 圾总量	约 1000 吨	约 800 吨	≥ 800 吨	计划 标准
			开展人行道破损修复 数量	/	/	100 条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市、区、街三级智慧城 管“互联网+”建设目 标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 标准
			城市公厕洁净达标率	/	/	≥ 98%	计划 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85%	≥ 86%	≥ 95%	计划 标准
	业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 95%	≥ 95%	≥ 95%	计划 标准		
垃圾处理场（厂）运行 考评分	≥ 80 分	≥ 80 分	≥ 80 分	计划 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 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作 业无重大安全事故次 数	/	/	0次	计划 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率	/	/	≥78%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标准	
年度绩效目 标 3:	强化道路管养维护,完善市政设施管养维护机制,综合提升桥隧环境,推进桥梁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桥隧基础信息库,整合桥梁信息资源,构建智能化、信息化的桥梁管理系统,提升桥梁管理效率与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 年实现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桥隧养护管理覆盖 率	/	100%	100%	计划 标准	
			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 盖率	/	100%	100%	计划 标准	
			智慧桥梁网络安全应 急演练	/	/	≥1次/ 年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城市桥梁智慧系统正 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 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	≥90%	≥90%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 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 事故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标准		

表 12-1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技术中心、分类中心、固废中心、燃发中心、水域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82715416
单位地址	江岸区胜利街 30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落实《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意见》（武发〔2011〕18 号）等文件精神，履行市城市综合管理职责。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协调、督办各区、相关部门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推进考评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2. 按照市领导和市数据局有关指示，建设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项目；3. 按照住建部对数字城管运行的工作要求，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4. 根据《武汉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5.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城管形象，服务城管工作；6. 关爱慰问全市环卫工人、城管执法队员，促进环卫工人技能提高；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8. 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及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培训工作；9. 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完成本级、委属二级单位及行业主管相关单位内部审计职能；10. 承担垃圾处置与自然化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城市精细化管理顶层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制定、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研制；11. 全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管理；12. 落实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全力提升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13.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14. 全市燃气、氢气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3699.64	项目当年预算	3699.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安排预算 5778.49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预算 5821.91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3371.54 万元，2026 年较 2025 年减少 245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运维中列支相关经费 907.78 万元，同时减少城市更新补贴一次性项目 1497.3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合计		3699.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99.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99.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综合管理	各类专班学习、考察、调研等差旅费	差旅费	14.00	各类专班学习考察 20 人次，计划支出 10 万元；违建处调研等，计划支出 4 万元。	
城市综合管理	各类资料印刷	印刷费	41.00	城管革命报印刷 30 期*8000 份/期*0.8 元/份约为 20 万元、智慧城管画册印刷 5 万元、环境综合整治资料印刷 15 万元、查控违建资料印刷 1 万元。	
城市综合管理	专家评审费	劳务费	8.00	专家评审费、授课费等 8 万元。	
城市综合管理	城管队伍党建、业务培训	培训费	59.00	城管队伍干部教育培训 40 万元、执法队伍培训 19 万元。	
城市综合管理	机关办公自动化保障、网络安全服务、智能预警监测、天空低地服务等	委托业务费	245.88	委机关办公自动化保障、音视频会议保障、外场固定视频巡检、基础软件服务以及其他各类综合服务 236.74 万元，政务服务保障 9.14 万元。	
城市综合管理	环境综合整治等	委托业务费	930.55	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115 万元、档案信息化管理经费 15 万元、城管宣教经费 280 万元、供气供热加氢行业管理经费 30 万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维管理评估 20 万元、城市景观照明管理 15 万元、户外广告管理经费 25 万元、建筑垃圾管理服务经费 65 万元、环卫设施评估 19.5 万元、行政审批经费 35.59 万元、基础支撑能力及信息咨询服务 250.46 万元、审计工作费 60 万元。	
城市综合管理	燃气管网数据治理服务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81	燃气管网数据治理服务 20 万元、环卫工人节经费 40 万元、道路维修技能竞赛 30 万元、查控违建费 2 万元、法制工作经费 50 万元、复印机全包服务 15 万元、机关党建经费 10 万元、执法队伍建设经费 6 万元、环卫工作推进费 25 万元、城乡综合整治及应急保障经费服务部分 305.81 万元等。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经费	垃圾分类宣传品印刷	印刷费	20	印制培训资料 8 万份、宣传折页 8 万份、海报 8 万份、指引 5 万份、学生手册 10 万份。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经费	社会推广宣传活动服务支出	委托业务费	120	<p>政府采购资金共计 120 万元:</p> <p>1.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约 60 万元: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五进”主题宣传活动, 全年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约 8 场, 需 16 万元, 发放文创用品约 5000 个, 约 4 万元。宣传月系列活动, 省级活动 1 场, 市级 2 场, 共需 16 万元, 发放文创用品约 5000 个, 约 4 万元。金牌宣讲员活动 6 场晋级赛及 1 场决赛约需 16 万元, 发放文创用品约 5000 个, 约 4 万元。</p> <p>2. 设计 10 万元: 垃圾分类文创用品、指引、手册、画册等设计。</p> <p>3. 视频拍摄制作约 50 万元: 科普类宣传视频: 四分类、四流程、行业场景分类系列宣传等, 共 12 支, 共需 24 万元; 创意类公益广告: 每季度发布 1 支, 共 4 支, 共需 10 万元; 短视频创作制作: 每季度 2 支, 全年共 8 支, 共需 8 万元; 曝光片、示范片等视频制作: 每季度 1 支, 共 8 支, 共需 8 万元。</p>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经费	社会推广宣传活动支出	委托业务费	60	<p>非政府采购资金共计 60 万元:</p> <p>1. 第三方宣传策划服务项目(尾款) 43 万元: 策划垃圾分类全年总体宣传活动、社会推广宣传活动, 策划主题宣传活动 12 次; 拍摄并制作 14 部创意视频片, 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按需求进行活动类、创意类、视觉类等定制化宣传物料设计, 其中活动类设计 12 套, 创意类和视觉类 8 套; 负责“武汉垃圾分类”公众号日常运营, 每周至少拟定并发布 2 篇原创精品图文推文;</p> <p>2. 签约高校志愿服务项目, 定期组织志愿者活动, 全年约需经费 15 万元, 发放文创用品约 2500 个, 约 2 万元。</p>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经费	分类广告宣传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	<p>媒体及广告宣传约 50 万:</p> <p>1. 长江日报、武汉电视台、中国建设报、武汉宣传等媒体宣传 35 万元;</p> <p>2. 在全市公交车体、车内看板及站台广告位进行定向投放垃圾分类宣传广告, 约需 15 万元。</p>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安置退伍军人工资奖金, 食堂费用, 工会福利及管理费等	劳务费	171	<p>根据武汉市对标国际一流城市,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对武汉中心及远城区内各行业单位、各小区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宣传引导, 安置退休军人进行该项工作, 共计 19 人工工资福利支出 171 万元。</p>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垃圾分类宣传品、生活垃圾分类文件印刷、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台账印刷等	印刷费	15	<p>印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台账、餐厨废弃物宣传告知单、印刷住建部、住建厅调研资、印刷市委、市政府垃圾分类会议资料等合计约需经费 15 万元。</p>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社会调查等服务支出	委托业务费	30	1. 对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开展社会调查，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调查 8 万元；2. 委托专业机构对垃圾分类条例等政策制订开展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并对各环节进行专业咨询工作约需 22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指导应急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对上级安排的各类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专项检查进行应急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8	百步亭大厦物业管理费 $18 \times 1430.59 \times 12 = 30.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1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二妃山办公楼维护	维修（护）费	12	参照督察总队往年对该二妃山办公楼人员、水电运行维护，预计约需经费 12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黄浦路办公点电费	电费	5	黄浦路办公点每季度电费约 1.25 万元，全年约 5 万元。	
评审评价	委托第三方公司办理的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6.3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中期评估 7 万元；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中期评估 7 万元；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安全填埋专区中期评估 7 万元；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绩效评价 5.3 万元。	
成本测算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测算	委托业务费	54	推进我市城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进程，推动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从现行的定额收费模式逐步向按量计费模式转变，引导非居民单位主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目标，特此启动全市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测算工作，为后续收费方式调整及收费标准制定提供精准、科学的成本数据支撑。	
物业管理	办公楼物业管理、保洁保安服务、电梯维保检测	物业费	29	百步亭大厦 17 楼办公面积 1430.59 m^2 ，单价 18 元/ m^2 ，全年物业费 30.91 万元。其中 1.91 万元在日常公用经费列支，剩余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垃圾场监管	垃圾场监管巡查	劳务费	84	垃圾场监管巡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体检费、餐费、工会福利等。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检测站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47	百步亭大厦物业费按照大楼物业收费标准每平方米每月18元进行测算,检测站及办公用房面积为2303.25平方米,全年物业费49.76万元,其中:2.76万元物业费于日常公用经费列支,余下47万元需在项目经费列支。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实验监测站气体及药品耗材	专用材料费	20	根据往年专用材料费决算数及明年预估检测工作量,预计实验室每季度用于试验检测的化学药品试剂、标准物质以及实验用气体等专用材料5万元,全年20万元。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检测站电费	电费	8	根据往年实验室用电及明年预估检测工作量,预计实验室检测仪器及实验室恒温运转所需水电费为8万元。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专家评审费、咨询费	劳务费	160	聘请检测技术人员及综合业务人员劳务派遣费145万元;每个规范导则草案邀请5名以上行业专家评审及终审,总费用预计11万元;法律及财务咨询费4万元。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检测仪器检定费、规范导则外协等	业务委托费	65.6	1.根据往年仪器检定费,检定仪器包括大型仪器、小型仪器与便携仪器等的检定费用12万元;废液处理4万元;样品外送检测费4万元。 2.《城管参考》4期设计费4万元;年鉴设计费1.6万元。 3.景观亮化设施安全巡查经费40万元。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检测站维护及景观亮化软件维护	维修(护)费	20	1.实验检测站日常维修维护费预计5万元,仪器故障维修预计10万元。 2.景观亮化软件维护10万元(设施硬件128万的8%)。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印刷服务	印刷费	9.5	《城管参考》4期印刷费4.3万元、《城管年鉴》印刷费3万元、导则印刷2.2万元。

城管环卫课题 研究及 环卫设 施环境 监测	规范导则编制协 助费用等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15	《武汉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费用指导价》 《建筑弃料临时处置场技术导则》《湖北省环境卫生 数据全周期管理规范》等7个标准规范导则前期数据 采集与调研、后期排版制作与技术把关等费用约15万 元。	
水面清 漂保洁 工作	水面垃圾吊装及 转运工作	委托业 务费	30	按2026年清漂垃圾量2000吨测算，码头吊装及转运 服务项目预计30万元。	
水面清 漂保洁 工作	预防治理蓝藻工 作	专用材 料费	20	购买防蓝藻专用设备、药品等专用材料费20万元。	
水面清 漂保洁 工作	购置人工清漂船	资本性 支出	40	因现有人工船老旧并无法办理证书，存在安全隐患， 需购置2艘人工清漂船办理证件合规合法航行。	
船舶、栈 桥等设 施设备 日常维 护	船舶设备安全维 护	维修 (护) 费	127	船舶上坞检验10万元、船体、码头附属设施除锈油漆、 液压系统维修保养及锚泊设施更新50万元；船舶燃润 料及备件备品45万元、趸船日常生活污水处理7万元、 船舶电费15万元。	
船舶、栈 桥等设 施设备 日常维 护	聘请专业船舶驾 驶员、水面清漂 保洁员	劳务费	215	聘请船舶专技人员及水岸线清漂保洁人员32人215万 元，主要开展船舶码头安全值守及长江、汉江核心景 观区水岸线清漂保洁工作。含工资、加班费、保险、 高温补贴和年终绩效安全奖等。	
船舶、栈 桥等设 施设备 日常维 护	水域环境日常后 勤保障	其他商 品服务 支出	19.97	主要用于码头工作人员伙食费、后勤保障费用19.97 万元。(1.66万元/月*12个月)	
船舶、栈 桥等设 施设备 日常维 护	城管二桥码头电 力增容	资本性 支出	100	二桥码头购置安装500KVA专用环网箱变及电缆通道 (含配套设施安装)本年度安排部分资金。	
物业管 理服务	百步亭大厦物业 管理服务	物业管 理费	6.03	主要用于百步亭大厦物业管理费。	

燃气安全管理	定期开展燃气供应场站、储配站、加气站等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整改费用；重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及后续相关工作、安全评估等费用开支	委托业务费	86	1、对在营 39 座汽车加气站、19 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36 座天然气场站（市管）等聘请燃气专家进行安全检查，需 19 万元；2、日常安全检查 30 万元。3、对 32 家燃气企业进行安全运营评价工作，初步预计费用 30 万元；4、发生重大燃气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后续开展调查、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工作需委托业务费用开支 7 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委托业务费	15	2025 年底要建成城镇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等使用燃气的密集场所为“问题环境”的重点管控领域。结合近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部署，拟从 2026 年起每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述场所进行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每年约检查 300 家（每个区 1 个商业综合体+10 所学校+5 所养老机构+3 家医疗机构+1 家文旅机构），计划按照 500 元/家安排经费。
燃气安全管理	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宣传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1、6 月份安全宣传月活动组织费 5 万元；2、冬供期间燃气安全宣传费（地铁、电梯等媒体投放）30 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加氢站管理、城管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及“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劳务费	68	加氢站行业管理工作（2023 年增加职责）：根据市城管执法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 年）》要求，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加氢站行业管理；依照武编[2020]15 号文件，我单位新增承担市级城市桥隧维修以及城管领域其他建设工程报建、招投标以及质量安全等事务性工作，我单位没有相关技术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 号），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打造国内最优的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推进该项工作需聘请工作人员；2017 年 10 月，成立“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需聘请专兼职人员，具体办公在我中心。以上工作聘请人员 11 人，总计 68 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加氢站行业管理及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业务保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加氢站行业管理及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业务保障经费 5 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武汉市区域集中供热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业务费	40	根据《武汉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研究型规划按照指导意见第 16.1 条计费规定，设计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单价为 0.2-0.3 万元/平方千米（本规划拟取值 0.3 万元/平方千米），武汉市规划城市建设面积约为 977 平方千米，集中供热研究区

				域面积占比约为 13%，以此计算本规划编制费用为 44.6 万元，计算公式为 $(997*0.3+50)*0.13=44.6$ 万元，拟将项目经费控制在 40 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法律顾问服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4 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7	办公楼面积 1394.64 平方米*18 元/平方每月*12 个月=30.13 万元，物业管理费差额 2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3		76		
物业管理服务	5		137.03		
变压器	1		100		
广告宣传服务	1		120		
其他服务	1		245.8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创新城市治理，指挥、协调、监督相关单位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责任；组织指挥跨区、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年度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建设具有荆楚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构建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为抓手，以“四线一口”环境整治提升为牵引，以城市更新带动，全面开展“平、明、绿、美、净、齐、畅、宁”系列攻坚行动，积极推动城市环境品质“一年上台阶、两年大变样、三年创标杆”，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优质环境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9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 90%	计划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4 项	≥ 3 项	≥ 3 项	计划标准
			组织普法教育培训人次	/	/	≥ 100 人	计划标准
			新改扩建城镇公厕,完成城镇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数量	/	/	≥ 100 座	计划标准
			新改建燃气管网数量	/	/	≥ 300 公里	计划标准
			新改扩建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	/	/	≥ 30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 53%	≥ 90%	≥ 90%	计划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100%	100%	100%	计划

			处理覆盖率				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智慧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 99%	≥ 99%	计划标准
			市、区、街三级智慧城管“互联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城市公厕洁净达标率	/	/	≥ 98%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率	/	/	≤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维护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	≤ 10 分钟	计划标准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3 次	8 次	8 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1.2%	≥ 81.2%	≥ 81.2%	计划标准	

附件 12-2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骆俊	联系电话	1897130916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立项依据	对所辖的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值守管理，保证路、桥、隧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路桥隧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管理项目。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巡查报表、检测报告、维修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施工图设计预算为依据进行项目内容和费用的测算。其中桥梁维护计划中伸缩缝、限高架、声屏障维修、墩台梁体零星维修、桥面维修、防水维修、附属设施维修、亮化设施维修等日常维护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损坏数量零星、桥梁分散，且维修时间和桥梁不确定因素较多等问题，为提升桥隧维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病害能及时处治，将桥梁日常维护维修项目统一打包，分片区政府采购综合养护服务商，采取对服务商考核管理模式，计价方式为总价控制、单价计量。维修单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单项计划依据为设计施工图、立项批复等。		
项目总预算	1658.89	项目当年预算	1658.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安排 3636.08 万元（含往来可用资金 26.08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安排 2144.51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1658.8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8.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8.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5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年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参照财政局预算编报文件定额标准，结合上年业务用车费用进行测算，其中车辆维修和保养26万元、燃料费18万元、车辆保险9.5万元。	含政府采购预算44万元。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1台车辆更新采购费用	资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17.99	道桥中心2台业务用车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更新购置1台。费用参照武汉市政府电子采购商城采购价格约17.99万元。	含政府采购预算17.99万元。
物业管理费	道桥中心百步亭大厦办公楼、马祖路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98.18	(1)百步亭大厦物业费按照大楼物业收费标准每平方米每月18元进行测算，道桥中心所占面积5614.51平方米，年费用121.28万元。 (2)2026年马祖路物业服务费76.9万元。	含政府采购预算198.18万元。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法律咨询等委托业务项目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法律咨询等委托业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70.8	(1)造价咨询费用45万元。2026年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采购及招标造价咨询费、完工项目结算审计费等，参考上年合同约45万元。 (2)竣工决算审计费用19.8万元，与上年持平。 (3)法律咨询费及诉讼费6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合同的审核、民事案件处理、桥隧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等相关工作。	
劳动派遣人员经费	3名劳动派遣人员1-12月工资和社保	劳务费	22.29	根据中共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市城市管理执法督查总队转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城管党〔2024〕21号），安排3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22.29万元。	
日常养护维修项目	城市桥隧安全监管设施运维（非信息化运维）、道路桥隧维修监理、设计等项目	维修（护）费	1278.13	(1)2026年城市桥隧安全监管设施运维（非信息化运维）项目664.12万元。 (2)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对路桥隧维修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2026年道路桥隧维修监理项目145.6万元。 (3)2026年路桥隧维修设计项目50万元。 (4)城市道路相关技术咨询、专家评审等费用20万元。 (5)东湖隧道湖心岛护岸整治工程、平安桥加固工程、友谊大道至青化立交高架桥桥墩侧向堆土维护工程等合同进度款398.41万元。	含政府采购预算809.72万元。
宣传、社区共建及党建、安全生产经费	宣传、社区共建及党建、安全生产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2026年宣传工作经费10万元，包括新闻宣传、微博运营、图片拍摄（地面加航拍）、宣传视频、活动策划执行（包括物料设计和制作、器材租赁、活动周边产品等）、文件装订制作等。 (2)社区结对共建及党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8万元。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6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18					
物业管理服务	1	198.18					
轿车	1	17.99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1	809.7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心目标,在保障全市路、桥、隧安全运行的同时,创新发展机制,转变管理理念,优化桥隧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年度绩效目标表	做好所辖城市路、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桥隧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隧管养技术培训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自管道路桥隧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桥隧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隧管养技术培训次数	/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自管道路桥梁巡查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实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道桥中心、固废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姜岚、骆俊、孙亚斌		联系电话	82715416
单位地址	江岸区胜利街 30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p>1. 武汉市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处于运维期，为保障智慧城管系统的各模块功能正常运行，需要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智慧城管相关应用系统高效稳定运行。</p>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委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主要运维内容包括保障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委机关信息化运维，提供硬件设备维保、软件运维及其他服务，为确保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3. 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以及“数公基”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的工作部署，对已建设完成的城市桥隧智慧监管平台进行运维。为全市桥隧安全运行提供预警，提升桥隧安全管理水平。4. 为保障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智能化管理水平，特设立本维保服务项目。该平台是生活垃圾处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处置效率、开展垃圾调度等具有关键作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1. 针对智慧城管系统运维，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用户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结合用户现有的环境、组织结构、信息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用户的信息系统的结构。将用户的运行目标、业务需求与信息系统服务的相协调一致，从而保证用户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2. 针对委机关运维范围，建立专门运维团队，设立完善的运维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做好有关硬件、终端，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视频会议系统及多媒体设备运维、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固定视频监控运维等，开展网站每周巡查巡检工作，负责系统漏洞修复。</p> <p>3. 风控中心技术服务。4. 提供 43 台云资源服务器。5. 为智慧桥梁平台提供 383 条光纤通信链路并确保通信链路通常。6. 提供互联网出口宽带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确保测试带宽达到要求，确保终端设备数据传输正常。7. 每季度对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进行全面系统检查，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网络连接等方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系统无漏洞、网络稳定。8. 每半年安排技术人员对平台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问题。9. 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当平台出现故障时，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平台尽快恢复正常运行。10.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p>			
项目总预算	1836.25		项目当年预算	1836.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 年项目预算安排 1836.25 万，前两年未单独设立此项目。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36.25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6.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费	846.45	智慧城管系统运行维护 223 万元、短信和网络服务 43 万元、信息安全服务 71.5 万元、云资源租赁服务 508.95 万元。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城市桥隧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技术服务、云资源服务、网络链路服务等	维修(护)费	969.10	(1) 根据《武汉市市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编制审核指南》，编列城市桥隧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技术服务(信息化运维)费用 298.10 万元。 (2) 云资源服务 260.65 万元。 (3) 网络及链路服务 410.35 万元。	
信息化管理	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网络平台运维	委托业务费	13	监管平台维保车辆基础数据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调度生成管理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调度信息管理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车辆审核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数据传输接口模块 1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称重数据管理模块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数据查看模块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数据自动汇总模块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视频管理平台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垃圾处理厂计量数据统一展示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区域计量数据统一展示 0.5 万元； 监管平台维保移动客户端软件服务 1 万元； 监管平台人员服务 6 万元。	

信息化管理	监管平台及收费平台等级复审	委托业务费	7.7	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二级)等保复审、生活垃圾费征收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三级)等保复审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运行维护服务		1		290.50	
网络接入服务		1		410.35	
其他运营服务		1		298.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保障全市路、桥、隧安全运行的同时,创新发展机制,转变管理理念,优化桥隧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武汉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对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平台进行运维,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全市桥隧安全运行提供预警,提升桥隧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武汉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对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平台进行运维,对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平台、生活垃圾费征收管理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复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2400个	计划标准
			智慧监测平台接入桥隧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隧管养技术培训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智慧桥梁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12小时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监管平台垃圾量数据采集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0 分钟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	≥ 95%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监管平台等级保护复审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量	≥ 60000 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	≥ 800 个	计划标准
			智慧监测平台接入桥隧覆盖率	/	/	≥ 95%	计划标准
			智慧桥梁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	/	≥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率	/	/	≤ 5%	计划标准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	≥ 90%	≥ 9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 12 小时	≤ 12 小时	≤ 12 小时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垃圾量数据采集准确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 响应时间	/	/	≤10 分钟	计划标 准
			生活垃圾监管 平台故障修复 及时率	/	/	≥ 95%	计划数 据
			生活垃圾监管 平台等级保护 复审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用户量	/	/	≥20000 人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 度	/	/	≥ 95%	计划标 准

第三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5,643.0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588.69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5,64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43.0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5,64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48.23 万元，占 71.9%；项目支出 7,194.78 万元，占 2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43.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5,643.0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26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5.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43.0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643.01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增加 3.29 万元，增长 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997.70 万元，占 71.9%，其中：人员经费 16,997.70 万元、公用经费 1,450.53 万元；项目支出 7,194.78 万元，占 2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7.83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增加 91.01 万元，增长 77.9%，主要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48.11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减少 705.2 万元，下降 17.0%，主要是委属单位市道桥中心、市分类中心退休人员移交社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96.20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减少 221.4 万元，下降 18.2%，主要是按照社保要求，编制口径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98.11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增加333.50万元,增长202.6%,主要是按照社保要求,编制口径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6.19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减少33.6万元,下降48.1%,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缴纳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6.50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减少3.7万元,下降1.7%,主要是医疗保险缴纳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30.47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减少353.6万元,下降45.1%,主要是按照社保要求,编制口径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91.51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增加543.74万元,增长219.5%,主要是按照社保要求,编制口径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9.52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减少9.9万元,下降51.0%,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缴纳基数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469.96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增加138.32万元,增长4.2%,主要是人员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13,793.09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减少 121.3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8.76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增加 2.85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65.82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增加 16.37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职工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50.95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增加 326.29 万元，增长 100.5%，主要是补发部分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705.1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244.2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2,576.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7.6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460.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34.79万元，比2025年度减少14.16万元，下降9.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不安排预算，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8.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1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1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2025年购置2台公务用车，2026年仅购置1台，因逐步更换新能源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3. 公务接待费6.70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7,19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7,194.7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城市综合管理3,699.6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市政环卫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支出1,802.24万元；全市垃圾处理场及已关闭老旧垃圾场环境监测及垃圾成分调查、飞灰整合监管、餐厨垃圾成分调查、相关行业规划编制及垃圾处理设施检测等方面支出345.1万元；全市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监督管理等方面支出193.3万元；长江汉江市管核心区域清漂打捞、船舶等专业设备维护等方面支出558万元；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宣传推广、日常检查、技术研究及指导、信息管理维护等方面支出521万元；燃气热力管理、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等方面支出280万元。

(2)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费1,658.8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自管桥梁及自管地下通道的维修养护、值守管理、常规检测评估、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桥梁及地下通道水电费等方面支出。

(3) 信息运行维护费1,836.25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信息运行维护、道路桥隧事务中心信息运行维护、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信息运行维护。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798.1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7.6 万元，降低 3.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125.4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88.11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智慧城管、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免费运营期满，增加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其中：货物类 123.86 万元，服务类 3,001.63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1,484.87 万元，其中，购买餐饮后勤服务 199.72 万元、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149.02 万元、购买机关办公自动化及网络安全服务 1,092.33 万元、购买印刷服务 43.8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2868.97 万元。其中：智慧城管系统及机关办公自动化运维费 1261.46 万元，城管综合业务经费 847.12 万元，桥梁维修维护造价咨询竣工决算等经费 70.8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经费 320.3 万元，燃气安全管理经费 141 万元，食堂后勤等外包服务经费 328.29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部门

共有车辆 97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4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专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 台(套)。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城管执法委国有资产总额 2,592,459.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87.81 万元（货币资金 559.7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0,066.8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821.1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2,159.6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533.38 万元，在建工程 168.0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580,048.55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16 万元。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158.99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更新 1 辆轿车 17.99 万元、购买 1 台便携式计算机 0.7 万元、购买 3 台碎纸机 0.3 万元、购买 1 台 500KVA 变压器 100 万元、购买 2 台人工清漂船 40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25,643.0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下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